

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點整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(古華花園飯店)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。
2.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3.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分派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2.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」參考範例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。
2. 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2. 「董事選舉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決 議：

選舉事項：

改選本公司董事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本屆董事原任期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屆滿，惟因不及改選，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改選就任時為止。
2.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92-1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擬全面改選董事。
3.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出董事六人、獨立董事三人，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至113年6月15日止。
4.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及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5.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業經民國110年3月15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「董事候選人名單」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提請選舉：

其他議案：

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
2.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，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。
3. 本公司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決 議：